

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
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作業程序

1. 本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後4個月，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。
2. 申請期間：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
3. 申請程序：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繳交至所辦公室初審，經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4. 學位考試期限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1月20日或7月20日前舉行口試。
(同學需於當學期結束前<即1/31前或7/31前>完成論文修改並將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。)
5. 進行口試聯繫安排(程序與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第4~8項相同)。
6. 同學向助教領取相關表件協助發放並於口試後繳回：
 - (1)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(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)
 - (2) 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(指導教授)
 - (3) 同意函(指導教授)
 - (4) 學位論文口試紀錄(口試完畢直接影印交所辦備查)
 - (5) 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(請委員簽名)
 - 每位委員1,000元(含指導教授)
 - 校外委員(含兼任老師)交通費：台北縣市依地區定額支給，若搭乘高鐵需提供票根。
 - 交通費以日計，若同一日舉行二場，僅支付一次交通費。
7. 口試後一個月內(最晚1/31前或7/31前)繳交學位論文修正報告。
 - 約見指導教授前請與助教聯絡，確認是否需先至所辦領取成績報告單，一併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 - 請將修正報告、成績報告單、同意函一併送呈所長簽名。
 - 領回同意函，進行論文印製後續事宜。
8. 成績報告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，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。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，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年限者，即令退學。